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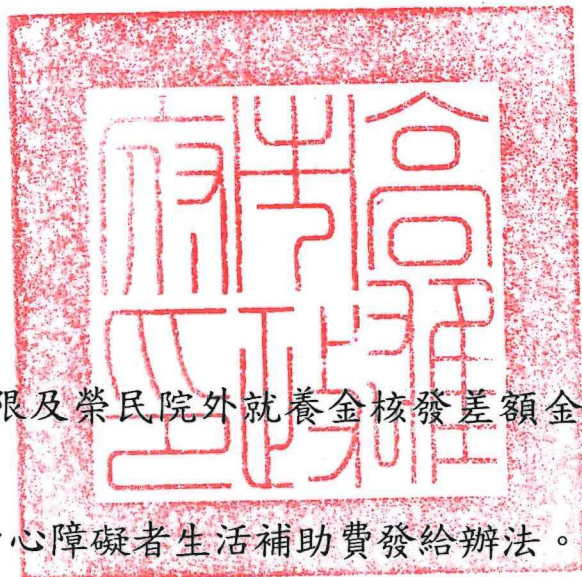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239227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社會救助總金額上限及榮民院外就養金核發差額金額標準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人每月所領取之本市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政府核發具社會救助性質(含依法令或行政計畫核發)之補助款總金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7,470元。
- 二、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同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內政部98年會議紀錄決議，維持每人每月核發差額1,278元。
- 三、本公告內容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